

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（不含榆林地区）

（执行时间：2024 年 10 月）

用电分类	电压等级	电度用电价格 (元/千瓦时)	其中					分时电度用电价格（元/千瓦时）				容（需）量用电价格	
			代理 购电 价格	上网环 节线损 电价	电度 输配 电价	系统运行费 度电折价	政府性 基金及 附加	尖峰	高峰	平时段	低谷	最大需量 (元/千瓦·月)	变压器容量 (元/千伏安·月)
一般工商业 用电(单一 制)	不满 1 千伏	0.699325	0.4031	0.0177	0.2215	0.0307	0.026325	0	1.011625	0.699325	0.387025		
	1-10(20) 千伏	0.679325			0.2015	0.0307	0.026325	0	0.981625	0.679325	0.377025		
	35 千伏	0.659325			0.1815	0.0307	0.026325	0	0.951625	0.659325	0.367025		
	110 千伏	0.634325			0.1565	0.0307	0.026325	0	0.914125	0.634325	0.354525		
大工业用电 (两部制)	1-10(20) 千伏	0.600925			0.1231	0.0307	0.026325	0	0.932431	0.600925	0.269419	35.2	22
	35 千伏	0.580925			0.1031	0.0307	0.026325	0	0.899831	0.580925	0.262019	35.2	22
	110 千伏	0.560925			0.0831	0.0307	0.026325	0	0.867231	0.560925	0.254619	32	20
	220（330）千伏	0.550925			0.0731	0.0307	0.026325	0	0.850931	0.550925	0.250919	32	20

- 注 1.上表所列价格包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，其中，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.1125 分钱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.62 分钱、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.9 分钱。
- 2.上网线损电价按综合线损率 4.24%计算线损费用后除以用电量计算，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。
- 3.系统运行费包括抽水蓄能容量电费、辅助服务费用、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、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、煤电容量电费等，按月滚动计算，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。
- 4.分时电价在平段价格基础上扣除基金附加、系统运行费和上网环节线损电价后：大工业（两部制）峰谷浮动比例为 63%；一般工商业（单一制）峰谷浮动比例为 50%。时段划分：尖峰时段为夏季 7、8 月 19:30-21:30，冬季 12、1 月 18:30-20:30；高峰时段为 8:00-11:30，18:30-23:00；低谷时段为 23:00-次日 7:00；其余时段为平时段。一般工商业（单一制）用户可选择执行分时电度用电价格或电度用电价格每千瓦时加 4 分。
- 5.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，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 260 千瓦时及以上的，当月需量电价按上表标准的 90%执行。
- 6.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（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）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、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，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 1.5 倍执行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。

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（榆林地区）

（执行时间：2024 年 10 月）

用电分类	电压等级	电度用电价格 (元/千瓦时)	其中					分时电度用电价格（元/千瓦时）				容（需）量用电价格	
			代理 购电 价格	上网环 节线损 电价	电度 输配 电价	系统运行费 度电折价	政府性 基金及 附加	尖峰	高峰	平时段	低谷	最大需 量 (元/千瓦·月)	变压器容量 (元/千伏安·月)
一般工商业 用电(单一 制)	不满 1 千伏	0.699325	0.4031	0.0177	0.2215	0.0307	0.026325	0	1.011625	0.699325	0.387025		
	1-10(20) 千伏	0.679325			0.2015	0.0307	0.026325	0	0.981625	0.679325	0.377025		
	35 千伏	0.659325			0.1815	0.0307	0.026325	0	0.951625	0.659325	0.367025		
	110 千伏	0.634325			0.1565	0.0307	0.026325	0	0.914125	0.634325	0.354525		
大工业用电 (两部制)	1-10(20) 千伏	0.581625			0.1038	0.0307	0.026325	0	0.900972	0.581625	0.262278	35.2	22
	35 千伏	0.561625			0.0838	0.0307	0.026325	0	0.868372	0.561625	0.254878	35.2	22
	110 千伏	0.541625			0.0638	0.0307	0.026325	0	0.835772	0.541625	0.247478	32	20
	220（330）千伏	0.531625			0.0538	0.0307	0.026325	0	0.819472	0.531625	0.243778	32	20

注 1.上表所列价格包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，其中，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.1125 分钱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.62 分钱、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.9 分钱。

2.上网线损电价按综合线损率 4.24%计算线损费用后除以用电量计算，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。

3.系统运行费包括抽水蓄能容量电费、辅助服务费用、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、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、煤电容量电费等，按月滚动计算，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。

4.分时电价在平段价格基础上扣除基金附加、系统运行费和上网环节线损电价后：大工业（两部制）峰谷浮动比例为 63%；一般工商业（单一制）峰谷浮动比例为 50%。时段划分：尖峰时段为夏季 7、8 月 19:30-21:30，冬季 12、1 月 18:30-20:30；高峰时段为 8:00-11:30，18:30-23:00；低谷时段为 23:00-次日 7:00；其余时段为平时段。一般工商业（单一制）用户可选择执行分时电度用电价格或电度用电价格每千瓦时加 4 分。

5.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，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 260 千瓦时及以上的，当月需量电价按上表标准的 90%执行。

6.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（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）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、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，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 1.5 倍执行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。

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

(执行时间：2024 年 10 月)

单位：万千瓦时，元/千瓦时

名称	序号	明细	计算关系	数值
电量	1	代理工商业购电电量规模	$1=2+3$	309,614
	2	其中：采购优先发电电量	2	15,000
	3	采购市场化发电电量	3	294,614
电价	4	代理工商业购电价格	$4=5+6$	0.4031
	5	其中：当月平均购电价格	5	0.3989
	6	历史偏差电费折价	6	0.0042
	7	代理工商业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	$7=5 \times \text{综合线损率} / (1 - \text{综合线损率})$	0.0177
	8	系统运行费折合度电水平	$8=9+10+11+12+13+14$	0.0307
	9	其中：1.辅助服务费用折合度电水平	9	0.00
	10	2.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	10	0.00
	11	3.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折合度电水平	11	-0.0023
	12	4.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	12	0.0097
	13	5.煤电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	13	0.0233
	14	6.其他费用折合度电水平	14	0.00

注： 1.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用户，按照与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相同的标准分摊或分享系统运行费用（辅助服务费用以电力市场交易规则为准）。

2. 上网环节线损电价按综合线损率 4.24%计算。

3. 上表中代理工商业购电电量为预测电量。按照代理购电信息公开要求，对代理购电工商业实际电量数据进行公开，2024 年 8 月代理工商业用户实际用电量 36.6 亿千瓦时。